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6-086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数据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2015 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中第三：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61	0.3308
-----------	--------	--------

更正后：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14	0.3308
-----------	--------	--------

（二）2015 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更正前：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68%	

更正后：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0.00326%	

(三) 2015 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更正前：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天保汇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	成都	成都	技术开发等	67.00%		设立

更正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天保汇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	成都	成都	技术开发等		67.00%	设立

(四) 2015 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之“(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更正前：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宏华租赁	宏华租赁
营业收入	148,970,611.71	257,074.69

更正后：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宏华租赁	宏华租赁

营业收入	14,897,061.71	257,074.69
------	---------------	------------

(五) 2015 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之“(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更正前：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176,102.64	
--综合收益总额	-1,176,102.64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更正后：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94,594.50	
--综合收益总额	-94,594.50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六) 2015 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2、利润分配情况”

更正前：无

更正后：

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情况：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3.00 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七) 2015 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八、补充资料”之“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5%	0.4614	0.4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8%	0.4261	0.4261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7%	0.4614	0.4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0%	0.4261	0.426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造成影响。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